苏南地区农村和谐家庭建设实践透视

郭彩琴1，宋国英2

（1. 苏州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苏州 215123；2.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江苏 常州 213001）

摘 要：苏南是全面率先达到小康的地区之一，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先进区域。和谐家庭建设是苏南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载体，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时代在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精神需求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发生许多新变化，因此和谐家庭建设仍然面临种种挑战，需要理论界和社会各界予以研究和关注。

关键词：和谐家庭；建设；经验；挑战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403(2009)05-0014-03

和谐家庭建设是苏南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载体，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于时代在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精神需求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发生许多新变化，因此和谐家庭建设仍然面临种种挑战，需要理论界和社会各界予以研究和关注。

一、苏南农村和谐家庭建设实践及其基本经验

为了了解苏南地区农村和谐家庭建设的基本情况，我们于2008 年10 月在苏州地区乡镇普通家庭发放2000 份，回收有效问卷1866 份，回收率为93.30%。基于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级政府的科学引导、基层妇联和社区积极组织、群众积极参与，苏南农村和谐家庭建设取得了重要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进一步促进了苏南地区的社会和谐。

1. 以和谐的夫妻关系为核心内容，加强和谐家庭建设

苏南农村和谐家庭建设中，以夫妻和谐关系为核心内容，提高家庭的和谐力度。家庭成员在实践中形成了比较正确的夫妻关系观和理想配偶观，并在行动中得到体现。调查显示，家庭受访者能够正确认识夫妻关系在建设和谐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能够正确认识影响家庭和谐的主要因素。关于夫妻关系在和谐家庭建设中作用的认识方面，56.65%的调查对象认为夫妻关系是和谐家庭建设中的核心内容，如果夫妻不和睦，家庭和谐根本不可能实现。关于“影响家庭和谐的最重要因素”，调查对象认为最重要的因素是“婚外情”，第二是“双方家庭关系的处理”，其两者的比例分别为43.73% 和29.80%。

夫妻双方理想配偶观是影响家庭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调查显示，苏南农村普通家庭成员基本形成比较符合实际的理想配偶观。关于理想妻子的看法，58% 的人认为应该是温顺型的家庭主妇，33.61% 的人认为应该是“既有经济收入，又做一定家务的中间型”；关于理想丈夫的看法，45.23% 的人认为应该是既有事业，又顾家庭的“综合型”，27.93% 的人认为是事业型的。“女强人型”妻子与“女人型”丈夫都太不受欢迎。

收稿日期：2009-05-20

作者简介：郭彩琴（1963— ），女，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国英（1962— ），女，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

www.yangtze.org.cn

夫妻关系和谐不仅停留在认识层面，更重要的是落实在行动中。大部分受访者在实际生活中能够关心对方，相互之间平等、包容，共同分担工作的压力，共同享受生活的乐趣。受其中61.98% 的人平时经常关心对方及其家人，71.84% 的人表示夫妻间意见不同时会和对方协商，47.56%和40.19% 的人表示经常或者有时分担家务活，70% 的人表示夫妻间乐于把各自的收入告诉对方并共同安排，90.89%的人表示非常愿意和有时愿意与配偶分享工作上的事情。

2. 以和睦的邻里关系为重要内容，促进和谐家庭建设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农村城镇化的加快，人们的居住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过去农村世代集中居住而形成的熟悉邻里可能被城镇化的高楼所隔离而变得相对陌生；由经济的快速发展导致的各地外来人员不断增加，租住在农村的“陌生人口”比例不断上升。因此现在苏南农村邻里关系今不如昔，疏离化和都市化倾向比较突出。

然而，融洽的邻里关系是家庭和谐的重要外部条件，只有邻里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才能为人际协调、家庭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加强居民之间的相互联系，改善邻里关系，苏南农村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领导、参与和配合下，试图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找会已经失去或者预防将要失去的和睦的、互助的邻里关系，为和谐家庭建设提供重要的外部环境。调查显示，苏南地区农村邻里关系总体比较和睦，42.31% 的受访者表示邻里之间“经常往来”，47.14% 的受访者表示邻里之间“见面打个招呼”，表示“很少往来”的占11.56%。

3. 以尊老爱幼为关键环节，推动和谐家庭建设

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理解、相互接纳，相濡以沫是和谐家庭的又一重要特征，因此判断家庭是否和谐的重要依据就是分析老人是否得到应有的尊重、孩子是否得到应有的关怀，尊老爱幼是家庭和谐的重要标志，也是和谐家庭建设的关键因素。

老人是家庭中的重要人物，应该受到晚辈的尊重。尊重老人不仅表现在满足老人物质需求，而且表现在平时用实际行动来肯定老人的价值，满足其精神需求。苏南农村开展各种活动，增加尊老教育，在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形成了孝敬老人的社会新风貌。调查显示，绝大部分苏南农村儿女都能够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个中行动孝敬老人，76.42% 的人具有为老人过生日的经历，68.13% 的人带过老人或者资助过老人道外面开开眼界、做一些户外活动，89.98% 的人表示与老人交流，51.45% 的人表示家里涉及重大事项会征求老人的意见，84.78% 的人在家帮助来人或者自己主动做家务，与老人意见有分歧时93% 的人会内心倾听老人的意见，并进行解释，只有7% 的人表示不理老人，老人生病以后93.99% 的人表示自己亲自照顾老人。

苏南农村利用各级学校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家庭教育活动，提高家长的教育意识和教育技能。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家长具有保护孩子、关心孩子的高度责任心，都能够正确对待孩子，关心他们的文化知识学习活动和心理发展。为了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86.06% 的家庭能够为孩子选择课外辅导班、请家教或者进行心理疏导；做到尊重孩子和平等、文明地对待孩子，60.61%的家庭认为现在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是朋友关系；平时能够与孩子进行正常的交流，当与孩子意见不一致时能够进行解释，尊重孩子的意见，只有6% 的家长表示不与孩子沟通。

二、苏南农村和谐家庭建设面临的新挑战

苏南地区农村“和谐家庭”建设方面虽然具有比较良好的社会基础，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由于家庭的多样性、社会环境的复杂性等多种原因，普通百姓家庭中仍然存在一些家庭不和谐的不良现象，面临时代的挑战。

1. 离婚现象挑战家庭幸福和谐

调查资料也显示，1141 个女性被调查者中，离婚者为42人，约占女性调查总数的3.68%；725 名男性被调查者中离婚者为

39人，约占男性调查总数的5.38%。有关资料还显示，离婚人口中 “80 后”居多，其比例约为当期离婚人口的50%。离婚的原因各不相同，除了个人对婚姻的草率态度、婚外情、家庭暴力等因素以外，父母对子女婚姻过多的介入、子女对父母更多的生活依赖以及简单的结婚、离婚程序都是造成夫妻离婚尤其是造成“80 后”夫妻离婚的重要原因。

除了以上原因外，结婚和离婚程序简单、离婚成本下降也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客观原因。一方面结婚注册程序简单，造成一些心血来潮者“闪婚”成功；另一方面离婚程序简单，离婚的时间成本变小，再加上社会舆论对离婚持宽容态度，离婚者不需要承担承重的舆论和精神负担，离婚的社会成本降低，导致一些遇到问题考虑不周者快速离婚成为可能。

2.“冷、热”家庭暴力破坏夫妻和睦

家庭暴力主要是指家庭成员之间采用暴力手段解决某些问题的现象，特指夫妻之间产生的暴力现象。暴力一般是指激烈的、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的行为；现在有人认为还应包括对家人长期采用冷漠态度、造成家人精神伤害的行为。前者为“热”暴力，后者为“冷”暴力。家庭成员之间出现问题时，冷静的态度是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但是调查发现有些人容易冲动，采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的家庭仍然存在。调查显示，夫妻之间遇到问题时14.47% 的受访者承认会争吵，其中包括采用暴力手段，尤其是“热”暴力手段解决问题；13.50% 左右的受访者认为会回避争吵，其中包括打“冷战”。

不管是“激烈”的，还是“冰冷”的，家庭暴力都是影响家庭和谐的重要因素。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除了性格因素以外，婚姻出现危机是重要原因。一般而言，如果夫妻之间互相关心、感情深刻，家庭暴力是不可能发生的。如果夫妻之间感情破裂，尤其已经存在“婚外恋”，那么容易冲动的一方（主要是男方）就会对另一方实施暴力。法律界把婚外恋当成是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罪魁祸首，有关资料显示，由于婚外恋而引发家庭暴力直至触犯刑法的案件占所有刑事案件的7% 左右，家庭暴力案件中60% 左右是由婚外恋引起的。

3. 性k_裣薤_别发展失衡导致女性社会地位下降

性别平等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促进家庭和谐的重要因素。虽然苏南地区男女性别总体发展和谐，家庭中男女关系也比较融洽，但是调查显示男女性别平等理想正遭遇某些尴尬。

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女性素质提高、男女平等提供了可能性，为女性发展开拓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女性的基本素质尤其是广大农村女性的文化、技能素质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具有变小的可能性，社会地位呈现可能下降的趋势。

调查发现，女性的文化素质总体不如男性。1866 名被调查者中，初中以及以下文化程度共1205 名，约占总数的64.58%，其中女性为746 名，男性为459 名。男女两性调查者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所占比例分别为女性65.38%，男性63.31%。

由于文化素质以及劳动技能的缺陷，部分农村妇女面临就业压力，导致经济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例下降。调查显示，一般家庭中，女性年收入占家庭年总收入的比例为40% 以下，其中70% 的女性年收入占家庭年总收入的20%~30% 左右。

文化程度、经济收入的特点决定了女性的社会地位。虽然我们口头上认为女性具有与男性平等的社会地位，但是事实上女性的社会地位随着文化、经济地位的相对下降而下降。有的女性在家庭中扮演“全职”家庭主妇角色，经济上完全依靠丈夫，失去独立的经济地位。

女性生活空间也在变小，除了家庭以外，生活在麻将、虚拟网络世界中。在农村，有些女性结婚后就不上班，空余时间几乎都消磨在麻将桌上，“麻将”女性年龄呈“年轻化”趋势。

www.yangtze.org.cn

三、进一步推进苏南农村和谐家庭建设的有效措施

以上问题虽然涉及面不是很广，但具有典型性，如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并不予及时解决，就会影响家庭生活，破坏家庭和谐。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舆论宣传，为创建和谐家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进一步宣传和谐家庭建设的重要性。以模范家庭为榜样，带动少部分“问题家庭”，帮助调节不和谐的家庭人际关系，促进其和谐水平的提高，进一步营造 “热爱家庭、关爱家人”的社会气氛，形成人人参与和谐家庭建设的良好社会局面。

继续宣传男女平等的思想，促进夫妻关系的和谐。让男女两性都认识到现实生活中男女性别之间的主要差异不是先天决定的自然差别，而是后天的社会分工导致和加剧的社会差别；认识到家庭角色扮演的依据不能完全是生理差别，而主要是个人能力的适合性、工作的可能性；认识到和谐家庭的建设不仅仅是女人的义务，需要夫妻双方相互之间在尊重、理解的基础上的配合和支持，它强调在男女平等的基本理念下进行相对分工和合作，强调夫妻双方的互动和共同努力。

继续宣传女性自立、自强思想，强调女性是家庭和谐建设的重要力量。通过宣传思想教育，逐步培养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意识，让更多的女性走向社会大舞台，在工作中实现自我价值。同时让更多的男性全面、正确理解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清女性在家庭中的重要性，逐步培养男性尊重女性权利、尊重女性劳动的优秀品质。

2. 不断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营造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

努力提高女性综合素质，以女性的文明进步带动家庭和谐。女性在家庭中拥有特殊的地位、具有特殊的作用，一个家庭主妇的素质直接影响家庭的和谐文明程度。女性综合素质中包括普通文化知识素质、劳动技能素质、家庭教育素质、处理家庭关系艺术素质等，女性综合素质的提高不仅可以提高女性的生活质量、避免女性可能遇到的生活麻烦，可以大大减少家庭矛盾的发生、提高家庭成员的幸福指数。提高女性素质是创建和谐家庭的一项长期而基础的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

加强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家庭所有成员的法律素质。家庭不和谐因素的出现与相关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欠缺有关，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对《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扩大有助于和谐家庭构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面，尽量减少家庭暴力等侵害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现象发生。

加强道德建设，普及家庭美德知识，以尊老爱幼促进家庭的和谐。家庭人际关系的处理主要依靠家庭伦理道德，家庭伦理道德建设是和谐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如果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具有良好的家庭道德，对家人充满关爱，那么家庭矛盾、家庭暴力可以大大减少，随意离婚的现象可能也会受到遏止。因此提高家庭成员的道德素质不仅是构建和谐家庭的基本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3. 建立和完善社会支持系统，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依靠党政各级领导的支持，获得男女平等、维护女性合法权益的政策保障。男女平等需要社会政策的扶持，政府可以制定政策，在教育培训、劳动就业等方面给女性提供各种优惠，鼓励女性自强自立，使女性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依靠各级妇联的支持，获得男女平等、维护女性合法权益的组织保障。妇联是广大女性的“娘家”，应该继续发挥其服务女性、促进女性发展的社会功能。通过妇联的各种活动，提高女性对妇联的社会认同感和社会归属感，使妇联真正成为女性的“精神家园”。

www.yangtze.org.cn

依靠公安、司法部门的支持，获得男女平等、维护女性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家庭暴力、离婚现象以及其他女性受到的不平等待遇的现象可以求助司法系统，得到相关部门的帮助，使女性在获得平等地位的道路上得到法律的保护。

依靠社区、各级工会组织以及教育部门的支持，获得男女平等、维护女性合法权益的社会资源保障。社区、工会是家庭的延伸，是和谐家庭建设的重要载体和重要社会资源；学校等教育部门可以为和谐家庭建设提供知识支持和教育培训服务，为女性社会地位提高提供知识资源。因此相关部门可以整理以上各种资源，为女性发展、争取女性应有的社会地位、促进家庭和谐创造有利条件。

4. 切实加强婚姻家庭理论研究工作，提高和谐家庭建设理性程度

提高问题意识，增强研究能力。政策研究部门要针对新时期家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和谐家庭建设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以不断增强和谐家庭建设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抓住重点，落实研究任务。和谐家庭建设中存在诸多问题需要探索，要集中精力对重点问题进行理论分析。比如对和谐家庭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离婚现象和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以及产生的原因等领域研究研究，揭示该研究领域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研究工作的社会效益。和谐家庭建设工作需要整合多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和谐家庭理论研究工作更需要稳定的队伍作保障。我们认为一方面为在职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学习、能力培训的机会，提高其自身的研究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借助高校等研究机构的力量，开展横向合作研究，在拓展研究领域、提高研究品位的基础上使研究成果真正为和谐家庭建设实践服务，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www.yangtze.org.cn